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点评

关注风险实质而非账面数字

◆ 公司研究 · 公司快评

证券分析师： 陈俊良 021-60933163
证券分析师： 王剑 021-60875165
证券分析师： 田维韦 021-60875161

◆ 银行

chenjunliang@guosen.com.cn
wangjian@guosen.com.cn
tianweiwei@guosen.com.cn

◆ 投资评级：超配（维持评级）

执证编码：S0980519010001
执证编码：S0980518070002
执证编码：S0980520030002

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们认为，《办法》将五级分类由贷款延展至金融资产，分类要求更加详细，银行资产质量数据将更贴合实际。但总体来看对上市银行影响不大，也不会改变银行资产质量实质。我们认为当前银行基本面虽然继续承压，但低估值反映了市场的悲观预期，后续随着经济进入复苏通道以及房地产风险缓解，银行板块存在估值修复机会，维持行业“超配”评级。个股方面，中长期角度，建议在估值底部布局未来业绩有望保持相对更快增长的标的，首推宁波银行，同时推荐成都银行、常熟银行、张家港行、苏农银行等。短期角度，随着房地产风险持续缓和，可关注前期因房地产风险导致估值受压制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和兴业银行等。

评论：

◆ 五级分类由贷款延展至金融资产，分类要求更加详细，银行资产质量数据将更贴合实际

《办法》针对银行业近些年的发展现状进行调整，旨在更加真实地反映银行信用风险。目前银行仅针对贷款实施五级分类，相关规定主要是2007年原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规定时间已久，随着商业银行资产结构变化、IFRS9新会计准则实施等，需要进行修订。此次发布的《办法》对包括贷款在内的主要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进行了规定，旨在推动商业银行准确识别风险水平、做实资产风险分类。与之前实施的银行五级分类相比，《办法》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不仅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大部分金融资产也将进行五级分类。**《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贷款、金融投资、同业资产以及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资产等，但交易类金融资产与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2）**在五级分类时参考更多信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金融资产风险，减少银行主观判断空间。**包括：（a）参考会计信息，要求将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划分为不良；（b）参考逾期信息，要求逾期90天以上资产均归为不良；（c）参考外部评级信息，要求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大幅下调，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的，其金融资产应归为不良。

（3）**采取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不良认定更为严格。**要求债务人在本行债权超过10%分类为不良的，该债务人在本行所有债权均应分类为不良；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90天的债务已经超过20%的，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

（4）**对重组资产风险分类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或调整，总体来讲有所放松，以利于推动债务重组的顺利进行。**对有些内容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或调整，包括：（a）对重组资产的标准规定更加详细，有利于银行对照实施，堵塞监管套利空间；（b）对多次重组的分类作出明确规定，要求观察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资产归为不良；（c）观察期由6个月延长为至少1年。对一些内容做了放松，包括：（d）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资产必须分为不良，但应至少分为关注；（e）在观察期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调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

（5）**在一些细节上做了细化或优化。**主要包括：（a）对不良资产分类上调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b）

此前规定逾期贷款至少归为关注，但此次规定 7 天内的短期逾期可以不为关注。

最后，《办法》还设置了过渡期。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业务应按新要求分类。2023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存量业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重新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完成存量业务的重新分类。

◆ 或导致银行不良生成率有所上行，但幅度不大

部分银行因减值贷款尚未完全纳入不良贷款，存在一定的不良确认压力，但幅度不大；《办法》整体而言对上市银行影响不大。我们认为总体压力不大主要是考虑到如下原因：（1）上市银行不良确认严格，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归为不良的标准早已被很多银行执行，目前绝大部分银行的“不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低于 100%；（2）部分上市银行信用减值贷款比例与不良贷款率有一定差距，但绝大部分银行的差距在 0.3 个百分点以内，在后续三年的过渡期内逐步确认，相当于每年确认不到 0.1%，相较上市银行近几年平均 1% 的不良生成率来看，不良确认压力只是小幅上升，不会有很明显的变化；（3）资产五级分类主要影响银行资产风险划分，但并未对拨备计提提出要求；（4）过渡期的设置缓和了资产分类的影响，银行可以在此期间通过处置相关不良资产实现资产质量指标的平稳过渡。

图1：绝大部分银行的“不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低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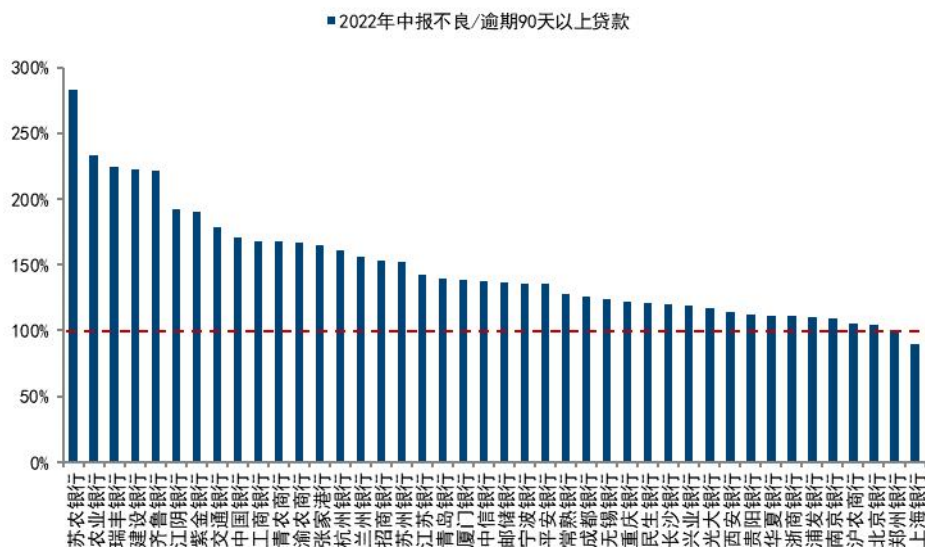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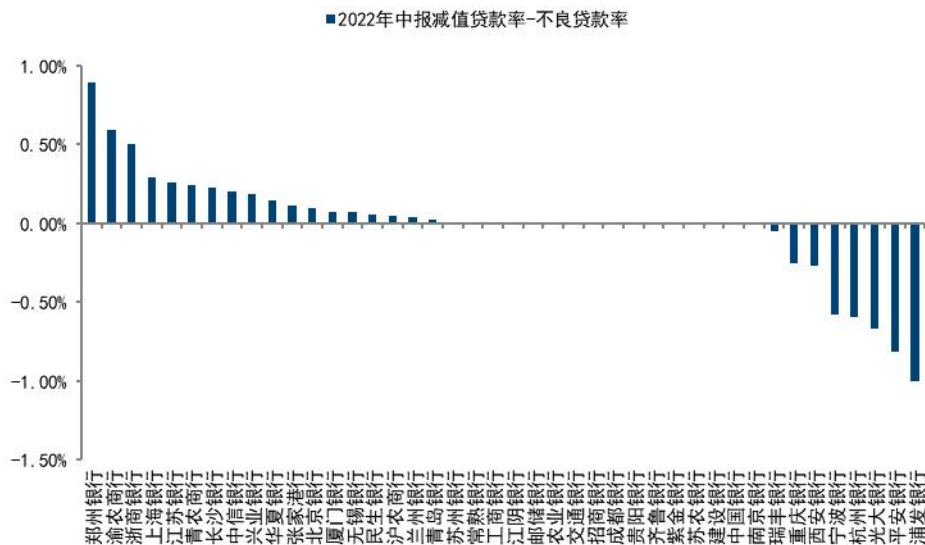


图2：目前绝大部分银行不良贷款率与减值贷款率相差在 0.3 个百分点以内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银行资产质量实质，而非账面数据的变化

我们认为，银行资产质量的风险实质，取决于宏观经济周期以及银行自身风控能力，与资产分类相关性不大。我们平时关注五级分类相关数据，主要是将其作为显性指标来倒推银行资产质量情况，而不是说这些数据决定了银行的资产质量。总体而言，《办法》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银行不良贷款披露的可靠性和横向可比性，有助于后续的数据分析，但不会改变银行资产质量的实质。

◆ 投资建议

银行基本面虽然继续承压，但当前低估值反映了市场的悲观预期，后续随着经济进入复苏通道以及房地产风险缓解，银行板块存在估值修复机会，维持行业“超配”评级。个股方面，中长期角度，建议在估值底部布局未来业绩有望保持相对更快增长的标的，首推宁波银行，同时推荐成都银行、常熟银行、张家港行、苏农银行等。短期角度，随着房地产风险持续缓和，可关注前期因房地产风险导致估值受压制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和兴业银行等。

◆ 风险提示

若宏观经济大幅下行，可能从多方面影响银行业，比如经济下行时期货币政策宽松对净息差的负面影响、企业偿债能力超预期下降对银行资产质量的影响等。

相关研究报告：

- 《银行业 2023 年 2 月投资策略-关注经济复苏下的修复机会》 ——2023-02-02
- 《2022 年实体部门资金运转-触底反弹迹象明朗，复苏开启》 ——2023-01-29
- 《行业点评-居民存款高增缘由和影响探析》 ——2023-01-08
- 《资产管理行业专题-金声玉振，行业标杆——工银理财深度分析》 ——2023-01-03
- 《银行业 2023 年 1 月投资策略-关注经济复苏下的修复行情》 ——2023-01-03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类别	级别	说明
股票 投资评级	买入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20%之间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卖出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超配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低配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